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市万秀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单位名称）的梧州市万秀区长宏大厦、金怡阁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市万秀区长宏大厦、金怡阁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3人，营业收入为35779.44万元，资产总额为71001.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梧州市万秀区长宏大厦、金怡阁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梧州市建筑设计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3399.10万元，资产总额为4066.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市建筑设计院

日期：2025年11月24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35779 万元资产总额 71001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梧州市建筑设计院

全民所有制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403498737527L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梧州市万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1985年07月24日	行业	工矿工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变更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